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12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。会议于2016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拟在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的范围内认购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6 年 2 月 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》详见2016年2月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4日